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在配售期內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向承配人配售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配售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在配售期內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在配售期內安排向承配人配售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 200,000,000 港元。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須為與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維持 12 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配售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予以提早終止。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就發行債券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本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就配售債券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 概無發生或正在發生違約事件。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 200,000,000 港元

| | |
|--------|--|
| 債券的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而債券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提供豁免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的 100% |
| 面值： | 面值將為 500,000 港元及任何後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
| 利率： | 每年 6 厘 |
| 到期日： | 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第八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到期日 」) |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能於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以該等債券的 100% 本金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的應付利息付款悉數或部份贖回債券。 |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配售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生產及分銷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護理產品。

董事會認為，配售債券為獲得資金的良機，可用於放債業務及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金融業務，並撥支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配售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於債券持有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債券之人士，而與債券有關之「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
| 「債券」 | 指 | 本公司可自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有關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贖回之八年期6厘票息非上市無抵押債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具有「債券的主要條款」下「到期日」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挑選及促使以認購債券之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債券之配售代理，並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債券」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
| 「配售期」 | 指 | 具有「配售協議」一節內「配售期」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林澤民先生。